#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管理員(須具身心障礙證明)甄選簡章(第1次)

- 一、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職缺:
  - (一)職務編號:A150270
  - (二)職稱:管理員(限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)
  - (三)官職等: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  - (四)職系:綜合行政職系
  - (五)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
- 三、 工作地點: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(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)。

#### 四、 報名資格條件:

- (一)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,且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,並經銓敘審定<u>委任第一職等</u>以上合格實授;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未曾受懲戒處分,五年內未受行政處分,工作熱誠,品性端正,具服務熱 忱及溝通協調能力,注重行政倫理,並須配合學校職務歷練輪動調整。
- (四) 具電腦操作知能及網路應用能力,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 處理。
- (五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或未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 者。

#### 五、 工作項目:

- (一)處理文書收.分.紀錄及協助出納.事務各項業務。
- (二)處理國(高)中註冊組各項業務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期限: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止,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憑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: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下列程序(一)及(二),未完成者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(一)採線上報名,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。報名表及相關證件等最晚請於報名 截止日前上傳,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 才系統」查詢本職缺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檢視並 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完整履歷表:簡要自述不 得空白且須有個人照片),點選「應徵職缺」,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 選「確定應徵」,俾完成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,未授權開 放調閱履歷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請依序將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及以下相關證件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,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,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要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。如證明文件檔案超過系統要

求,請將檔案 email 至 y jc1357@kcg. gov. tw,信件主旨請註明「000(您的大名)應徵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管理員職缺」。

#### (三)應上傳繳資料及證明文件:

- 1. 本校甄選報名表(貼上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)、自傳及切結書(本人親自簽名),請至本校網頁下載填寫,網址:
  - (https://www.rwm.kh.edu.tw 校園活動 公佈欄)。
- 2. 相關證明文件:
  - (1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請印於同一頁面)
  - (2)最高學歷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並檢 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
  - (3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  - (4) 現職派令
  - (5)銓敘部(最近一次)銓審函
  - (6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,未達5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(7)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請印於同一頁面)
  - (8)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(無者免附)
  - (9)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  - (10)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

## 八、 資格審查:

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,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 為資格不符;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,擇優通知參加甄試;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 件有虛偽不實,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 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#### 九、 甄選方式及程序:

- (一) 甄選方式:面試(口試)。
- (二)由本校就擬任職務熟悉度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、禮節及其他(人格特質)等進行面談,每人約8至10分鐘(視報名人數調整),以報名順序依序面試,不另行抽籤,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。

#### 十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: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,本校先就書面資料審查,經審查符合資格報名人員**擇優參加甄選**,於 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20 時 00 分前張貼公佈於本校網站,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(https://www.rwm.kh.edu.tw 校園活動 公佈欄)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試報到時間: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~8時50分至本校行政大樓2F第一會議室,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以供查驗,逾時視同缺考。
- (三) 甄試時間: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0分起。
- (四) 甄試地點: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20 號); 電話: 07-3721640 分機 511)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:

- (一)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;惟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 者不予錄取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,本校得予以從 缺。
- (二)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,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,再另 行公告或通知錄取人員;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,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#### 十二、其他:

- (一)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商調手續,並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派, 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,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 符者,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候補人員遞補,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校因校務推展需要,急需遊員補實,以利業務推動,如目前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,請勿報名,以免影響後續作業。
- (三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,致停止辦公時,則另擇日辦理甄選,並於本校網站公告,請各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如有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治07-3721640分機511人事室陳組員(甄選事官)。

#### 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: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

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## 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 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 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### 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: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 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  - 1.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 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 - 2.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 - 3.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# 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#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(A150270)甄選報名表 編號:

姓	7		1	分證 編號							
出生日其	年	月 日	性	別					三个	黏貼最 個月內用 3半身照	兌
電	(公): f(宅): f機:		通訊	地址					TE	片)	
最高學歷及 科 第				]畢業 ]肄業	E-m	ail					
考試年				121 JV	考試	及格					
及名和	•				類	科					
現職服利機關學相					現職	職稱					
現敘薪絲	任第 職等	任第 職等□本俸 級 □年功俸 俸點									
是否通过 英語能 檢測		)	國	籍	□中華	民國		外國國	籍		
是否持有 身心障碍 手册		程度	:	)	是原身		□定(%   □否	矣別	:		)
	服務量	单 位	職	稱		任	職起訖日	期		備	註
主要經歷											
最近五年	年 年	年			年		年			年	
考績結果											
□ 1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簽名) □ 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□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□ 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□ 5. 現職派令影本 □ 6. 現職銓審函影本 □ 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等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 □ 8. 經歷證明 □ 9.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、進修證明文件、英語檢定證書(無者免附)											
	(已繳附者請勾選,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,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,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。)										
□然人士	□然人却点恣地。							至			
<ul><li>□符合報名資格。</li><li>□不符報名資格。</li></ul>											

#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114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(A150270)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(家庭狀況):	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:								
三、專	長: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:								
五、工	作經歷及表	現: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:								
七、結語:								

年 月 日

請簽名:

# 切結書

立切結	善人		_参加高加	雄市立仁	武高級中	學綜合行政	攻職系
管理員	(A150270	)甄選,如	有下列情	事之一時	手,願負治	法律责任外	·,經
錄取者	*並同意取	消錄取資格	子;如己言	調派,同	意無條件	辭職絕無	<b>異議。</b>
茲保證	<b>E無公務人</b>	員任用法第	5 26 條迴	]避任用、	第 28 條	第1項不行	导為公
務人員	之情事、	公務人員階	<b>!</b> 遷法第	12 條各款	欠情事、台	台灣地區與	大陸
地區人	民關係條	例第21條	第1項所	定不得任	E用情事及	及教育人員	任用
條例第	531條第	1項各款情	事之一,	且所繳證	<b>圣件影本</b> 均	自為真實無	:偽
造。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立切結   善人:	
身分證字號:	
通訊處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